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对红墙股份拟使用自有资金为湖北恒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恒利”或“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2017年5月30日，红墙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用现金分期方式购买自然人魏运权所持有的湖北恒利股权。红墙股份将首次购买湖北恒利20%股权，并在满足特定的条件下，再次购买湖北恒利45%股权。总体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湖北恒利65%的股权，从而取得其控股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魏运权、湖北恒利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和《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已于2017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中披露。截至目前，湖北恒利首期20%股权的转让手续及相应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的约定，红墙股份于2017年内拟向湖北恒利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财务资助。如下：

1、财务资助对象：湖北恒利，公司将在参股20%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提供本次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3、财务资助期限：2017年内，即款项实际支付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

4、资金来源：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

5、资金占用费的收取：根据《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的约定，如公司后续取得了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或由于公司方面因素导致《资产收购框架协议》无法履行，则融资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增加 1 个百分点；如果后续因为魏运权违约或标的公司不符合约定的收购条件导致《资产收购框架协议》无法履行，则上述融资利率为年化 36%；

6、保障措施：魏运权夫妻共同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关联交易：截至目前，红墙股份购买标的公司 2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红墙股份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时，除持有标的公司 20%股权外无其他关系或任职安排，根据《上市规则》中的规定，标的公司不构成红墙股份的关联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8、其余股东方未能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除公司外，湖北恒利的其他股东因其财务状况，均不具备同比例出资进行财务资助的条件，湖北恒利控股股东魏运权先生及其配偶将为此次财务资助向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资助对象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湖北恒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运权

注册地址：荆州市沙市农场窑湾分场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营业期限：2009年07月29日至2099年12月31日

营业范围：建筑材料外加剂、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项目（单位：元）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9,731,350.47	132,049,128.26
负债总额	68,648,854.80	81,329,594.41
所有者权益	51,082,495.67	50,719,533.85
项目（单位：元）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5,735,488.09	66,174,254.91
利润总额	762,422.68	3,227,754.94

净利润	362,961.82	2,743,591.70
-----	------------	--------------

注：上述数据经湖北智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目前，魏运权将其所持湖北恒利20%股权转让给红墙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本次转让前后湖北恒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股比例	本次转让后持股比例
1	魏运权	83%	63%
2	张波	5%	5%
3	魏运超	5%	5%
4	张平	3%	3%
5	丁翼	2%	2%
6	管锡荣	2%	2%
7	红墙股份	-	20%
合计		100%	100%

三、风险防范措施

1、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魏运权及其配偶共同为此次财务资助全额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红墙股份董事会、管理层也将积极关注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掌握其资金用途，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履行的决策程序

红墙股份于2017年6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湖北恒利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公司说明及承诺事项

（一）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下列期间：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二）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三）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1,200 万元，系向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黄冈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及湖北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提供，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红墙股份上述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是按照公司与魏运权先生所签订的《资产购买框架协议》中的约定开展，该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就相关对外投资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本次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均审议同意，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3、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公司将与被资助方签订借款协议，并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花宇
花宇

薛虎
薛虎

